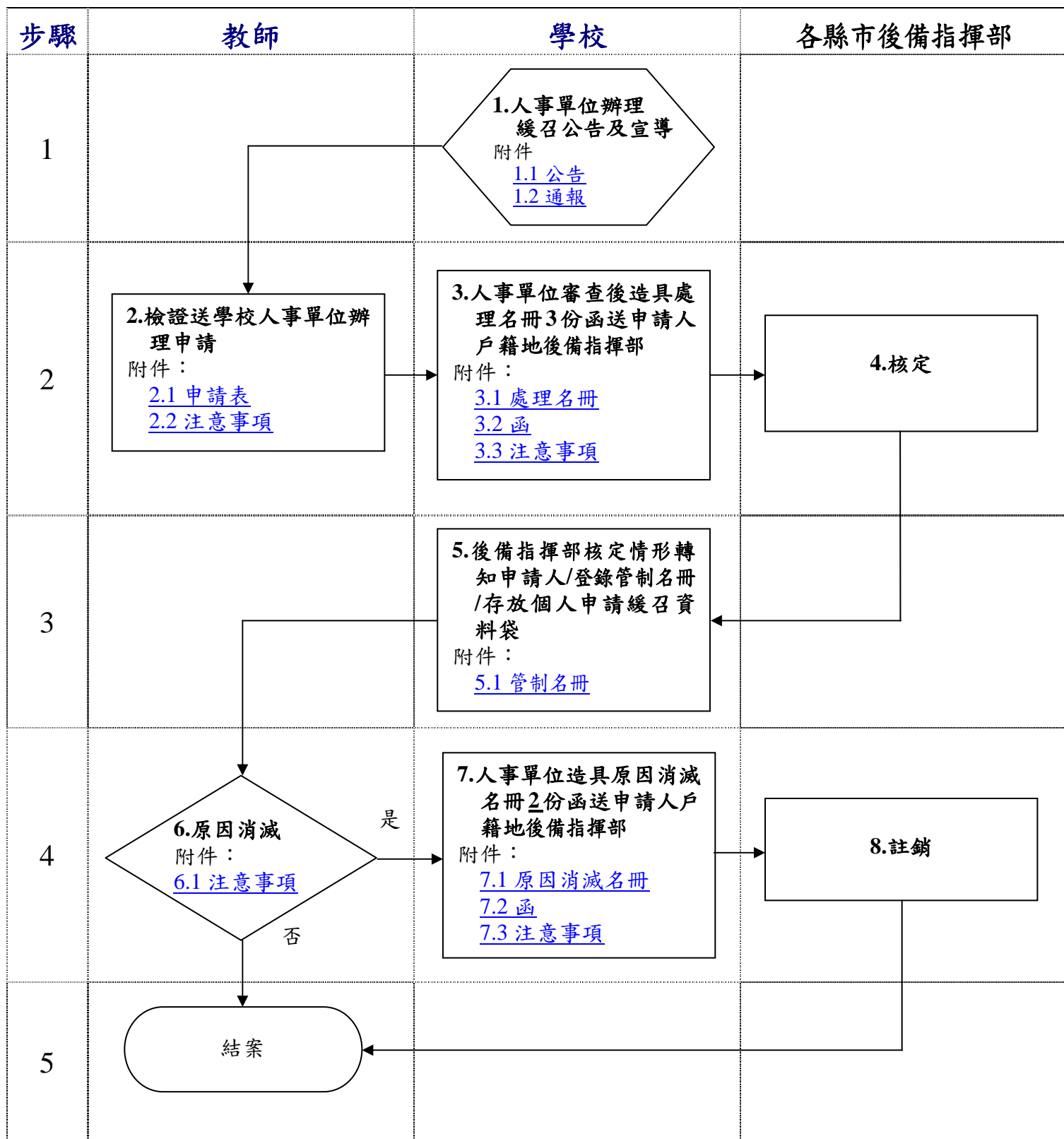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教師緩召三款作業流程



1.1 公告（範例）

宜蘭縣○○○○國民○學公告

中華民國○○○年○○月○○日○○○字第 號

主旨：公告受理○○○(○○○)年度後備軍人申請緩召三款暨逐召四款作業日期。

依據：

- 一、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
- 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 三、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
- 四、召集規則。
- 五、國防部頒「後備軍人暨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
- 六、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實施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申請緩召日期：自○年4月1日起至10月30日(各校視行政流程自行訂定同仁申請期限)止。
教師甫退伍、報到任教或新接奉聘書者、借調後回任原職或原因消滅者，請於事實發生20日內提出申請。
- 二、凡符合申請條件之同仁請於期限內檢附相關證件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
- 三、有關申請規定請逕洽人事室查詢。

校長 ○○○

1.2 通報（範例）

通報

○○○年○○月○○日

主旨：○○○年度後備軍人緩召三款暨逐召四款申請(宣導)事宜。

說明：

一、申請時限：自本(○○○)年4月1日起至至10月30日(各校視
行政流程自行訂定同仁申請期限)止。

二、申請檢附證件：

(一) 新發生及初次申請：聘書影本、教師登記合格證影本、
退伍證明書影本及課表(兼行政人員)。

(二) 延長時效：聘書影本及課表(兼行政人員)。

三、核定等級：

(一)、甲等：年滿35歲以上者。

(二)、乙等：年滿30歲以上未滿35歲者。

(三)、丙等：年滿23歲以上未滿30歲者。

四、除役年齡：士兵為36歲；自願役士兵45歲；士官、尉官為
50歲；士官長、校官為58歲；已屆齡除役者毋需辦理申請。

人事室 敬啟

2.1 申請表（範例）

宜蘭縣○○○○國民○學教師緩召 申請表		中華民國○○○年○月○○日	
姓 名		戶 籍 地	
出 生 日 期			
兵籍號碼或身分證字號		現 任 職 務	教師兼導師
軍 種 階 級	陸 軍 下 士	役 別	義務役
聘 期	○○○.08.01 至○○○.07.31		
學 經 歷 及 證 件	退伍令、教師合格證書、聘書、 <u>身份證</u> 及相關服務證明等影本		
申請人簽章			
學 校 審 查 意 見	1.年滿○歲。 2.聘期○年。 3.擬准○等緩召。		
承 辦 人		校長核章	
人事室主任			
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定情形			

2.2 注意事項

一、申請依據：兵役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經審查核定者。」。

二、應具備條件：

(一)年滿 23 歲。

(二)取得教師合格證。

(三)在國民學校任教，並取得正式聘書。

(四)完全中學教師以受聘「國中部」、編缺為國中(小)部專任教師方具申請資格。

(五)限制：

1.兼任、代課、代理、實習教師、幼兒園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均不納入申請資格。

2.需檢附任教於專科前三年、高中(職)或國中(小)部合計滿一年證明(實習年資可併計)。

3.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須另檢附課表。

三、受理日期：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0 日。【各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受理截止時間為 10 月 31 日，以發文日期為依據】

四、應繳送證件及有效期限：

(一)新發生：

1.申請範圍：教師甫退伍、報到任教或新接奉聘書者、借調後回任原職，於事實發生 1 個月內提出申請。

2.檢附證件：教師合格證書、(應)聘書。(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及承辦人職章)
(新發生原因申請案件詳填報到任教日期、退伍日期；繳交任教國民中小學校(實習年資得併計)合計滿 1 年證明。

3.有效期限：自縣市指揮官批示日起至聘期屆滿之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初次：

1.凡新發生緩召原因未依限於 30 日內申辦者，則辦理初次申請。

2.檢附證件：教師合格證書、(應)聘書。(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及承辦人職章)
(初次原因申請案件詳填報到任教日期、退伍日期；繳交任教國民中小學校(實習年資得併計)合計滿 1 年證明。

3.有效期限：自次年 1 月 1 日起至聘期屆滿之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延長時效：

1.凡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緩召原因繼續存在者，則辦理延長時效。

2.檢附證件：聘書影本(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及承辦人職章)。

3.有效期限自次年 1 月 1 日起至聘期屆滿之年 12 月 31 日止。

(四)申請複核：

1.新發生原因申請案件於核定不准緩召 30 日內辦理申複。

2.申請複核每年以 1 次為限。

3.核定不准原因，申複理由隨函附註。

4.檢附證件：與申請同、不准申請書、不准申請書載明尚缺之證件。

五、符合申請緩召三款之教師，而不依規定辦理者，以棄權論如接奉召集令時，應依法入營服役，不得補行申請或解除召集。

3.1 處理名冊（範例）

（緩召新發生申請處理名冊範例）

宜蘭縣 ○ ○ ○ ○ 國民 ○ 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緩召第 3 款 ○ ○ ○ 年度處理名冊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軍種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現 職			每週任 節數(同時 任教高中及 國中部者詳 填個別節 數)	學 校 審 查 意 見	縣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核 定 情 形
		職 稱	起 時	任 間			
G121000000 林○○ 70.1.1 陸軍上兵	宜蘭縣宜蘭市	專任教 師、(教 師兼任 組長)	1020801	18	1.○○畢業。 2.○年○月○日取得 教師合格證書，且 <u>任教1年以上</u> 。 3.年滿○歲，擬准乙 等緩召。 4.聘期自○年○月○ 日至○年○月○日 至(初聘)。		
以下空白							

承 辦 人
職 名 章

○ ○ (縣)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核 定 章

(緩召初次申請處理名冊範例)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新發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次
緩召第3款○○○年度處理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軍種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現職			學審查意見 校見	縣市後備 指揮部 核定情形
		職稱	起時	任間		
G121000000 林○○ 70.1.1 陸軍上兵	宜蘭縣宜蘭市	專任教師、(教師兼任組長)	1010801	18	1.○○畢業。 2.○年○月○日取得教師合格證書，且任教1年以上。 3.年滿○歲，擬准乙等緩召。 4.聘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至(初聘)。	
以下空白						

承辦人
職名章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緩召延長時效申請處理名冊範例)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新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緩召第3款○○○年度處理名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長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軍種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現職			每週任教學節數(同時任教高中及國中部者詳填個別節數)	學審查意見	校見	縣市後備部 指揮定情形
		職稱	起時	任間				
G121000000 林○○ 70.1.1 陸軍上兵	宜蘭縣宜蘭市	專任教師、(教師兼任組長)	1010801	18	1.○○畢業。 2.○年○月○日取得教師合格證書，且任教1年以上。 3.年滿○歲，擬准乙等緩召。 4.聘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至(初聘)。			
以下空白								

承辦人
職名章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緩召新發生、初次、延長時效、複核申請處理名冊空白表格)

(學 校 全 銜)					<input type="checkbox"/> 新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緩召第 3 款 年度處理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軍種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現 職			學 查 意 校 見	縣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形 核 定 情 形
		職 稱	起 時	任 間		
每週任教節數(同時任教高中及國中部者詳填個別節數)						

承 辦 人
職 名 章

○ ○ (縣)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核 定 章

3.2 函（範例）

宜蘭縣○○○○國民○學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年度緩召第3款新發生、初次、延長時效、複核處理名冊1式3份暨相關證件影本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兵役法第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

正本：○○縣後備指揮部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 長 ○ ○ ○ (簽字章)

3.3 注意事項

- 一、緩召 3 款申請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之公立或核准設之私立國民中、小學校或特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者為準，並經核定合格任教 1 年以上(可併計實習年資)，其緩召申請作業，由申請人檢具合格教師證書、(應)聘書(影本)交任教學校辦理，逕送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准。
- 二、緩召、逐次召集年齡計算，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年齡依徵兵規則(計年次不計月、日)。年齡換算表及緩召 3 款核定等級，請參閱申辦當年度後備軍人緩召 3 款、逐召 4 款業務講習資料。
- 三、緩召 3 款甫退伍、報到任教、接奉新聘書、借調後回任原職之教師、調校服務 1 個月內，均符合新發生原因申請資格，請於處理名冊「學校審查意見欄」詳填申請人資格，以利新發生核處。
- 四、教師調校服務，新任職學校注意事項：
 - (1) 於教師報到日起 30 日內發文提出「新發生申請」(如聘書發放作業正值暑假期間)(例：起聘日為 8 月 1 日，未能即時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申辦)，得於學校開學之日起 30 日內提出(例：學校開學日為 9 月 1 日，可於 9 月 30 日前發文完成申辦)，惟需於函文內詳註學校開學日，以利審查。
※甫退伍、甫報到任教、新接奉聘書、借調後回任原職之教師申請時限亦同本項注意事項。
 - (2) 處理名冊內「學校審查意見欄」應註明為「調校教師」並檢附原學校開立之「離職證明書」。
 - (3) 原服務學校尚未造報原因消滅時，新任職學校得依申請時限先提出「新發生申請」，以確保教師權益。
- 五、教師若無調校，而係服務學校漏辦者，應以「初次申請」類型提出申請，而非「新發生申請」案件。另聘書若無特別註記為「初聘」或「續聘」字樣者，申辦學校應於處理名冊「審查意見欄」詳細註明，以利審查。
- 六、如戶籍異動而未調校服務者，無須向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通報或重新申請，俟辦理「延長時效」案件時依戶籍地縣市造冊，送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
- 七、依「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學校特殊教育之辦理方式如下：自足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教師仍以擔任「專任教師」為主，聘書為專任教師，須檢附課表，以其實際擔任「特殊教育教學」教師者為主，如為巡迴教師，申請人聘書與巡迴任教學校、課程必須符合。
- 八、缺額增聘教師(聘期屆至 7 月底前)，緩召有效期限准至聘期屆滿當日，迨接奉新聘書後，以新發生原因重新申請。

- 九、各國立大學或科學園區所附設之實驗國中、小學與私立國中、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緩召申請者，其處理名冊逕送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查核定之，且各該學校之緩召業務承辦人，亦須參加當地縣、市政府教育局舉辦之年度緩召講習。
- 十、教師緩召有效期限，除屆齡除役人員外，本款有效核准期限至聘期屆滿當年 12 月 31 日止，如聘書未載明聘期者，由申請單位檢證並說明無聘期原因，依實際聘期核處；確無截止日期限制者，以 3 年為限。
- 十一、同時任教國中部及高中部教師者(或高級中學國中部教師)，檢附新學年度課表查驗。
- 十二、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並需檢具擔任實際授課時數證明及課表，始准申辦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
- 十三、教師須經檢定合格，任教 1 年以上始得申請，其任教年資得與實習代課期間年資合併計算，實習證明必須由原任教實習學校開立證明為主。惟不得以實習代課教師身分申請之。
- 十四、輔導訪問時間配合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完成緩召審核作業查驗申辦資格暨註銷不符人員，並得分區或集中實施，惟需請受訪學校攜帶人事現職證明文件（現職清冊），以利審查驗證。
- 十五、國民中、小學校長已列入逐次召集範圍，不得申請 3 款緩召。
- 十六、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日、夜間部教師（含職業學校），准予比照國民中學教師辦理緩召。
- 十七、如戶籍異動而未調校服務者，於處理名冊上訂正戶籍資料（填至里、鄰）即可，不須辦理通報或重新申請，至實施清查時，再區分所屬縣市後備指揮部造冊辦理清查
- 十八、詳請參閱當年度後備軍人緩召 3 款、逐召 4 款業務講習資料。

5.1 管制名冊（範例）

宜蘭縣○○○國民○學○○學年度男性教師辦理緩召暨逐召處理管制名冊

編號	職稱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年齡	軍種階級	任教科別	節數	戶籍地址	核准單位	日期文號	有效期限	緩(逐)召等級	備註
01	校長	○○○	G12*****31	57.05.18	45	陸軍步兵少尉			宜蘭縣○○鄉○○村○○鄰○○路○○號	宜蘭縣後備指揮部	102年8月23日 後宜蘭管字第1020012345號	自102年8月2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准予逐次召集	
02	教師兼任教務主任	○○○	G12*****32	58.11.15	45	空軍上兵	科任	6	宜蘭縣○○鄉○○村○○鄰○○路○○號					除役
03	教師兼任學務主任	○○○	G12*****33	58.03.27	45	陸軍步兵少尉	科任	6	宜蘭縣○○鄉○○村○○鄰○○路○○號	宜蘭縣後備指揮部	99年9月9日後 宜蘭動字第0990012345號	自100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甲	
04	教師兼任總務主任	○○○	G12*****34	61.10.24	42	陸軍上兵	科任	6	宜蘭縣○○鄉○○村○○鄰○○路○○號					除役
05	教師兼任生教組長	○○○	G12*****36	65.06.29	38	陸軍下士	科任	14	宜蘭縣○○鄉○○村○○鄰○○路○○號	宜蘭縣後備指揮部	99年9月9日後 宜蘭動字第0990012345號	自100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甲	
06	教師兼任體衛組長	○○○	G12*****38	67.06.13	36		科任	14	宜蘭縣○○鄉○○村○○鄰○○路○○號					替代役
07	教師兼任導師	○○○	G12*****40	66.04.20	37	陸軍下士	○年○班導師	16	宜蘭縣○○鄉○○村○○鄰○○路○○號	宜蘭縣後備指揮部	100年9月20日 後宜蘭動字第1000012345號	自101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甲	

6.1 注意事項

- 一、緩召 3 款經核定者，其原因消滅時（調校服務、借調行政職、解聘、不續聘、離職），由原申請學校造報原因消滅名冊備文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註銷其緩召資格。
- 二、國民中、小學教師調服教師外職，未實際擔任教學者，視為緩召原因消滅。

7.1 原因消滅名冊（範例）

宜蘭縣○○○國民○學緩召第3款原因消滅名冊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軍種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原 核 准 情 形			原因消滅原因		備 考
		縣市後備 指揮部	日 期	字 號	事 實	日 期	
G121000000 林○○ 70.1.1 陸軍上兵	宜蘭縣宜蘭市	宜蘭縣後 備指揮部	○年 ○月 ○日	後宜動字第 1000012345 號	調宜蘭縣 ○○國民○ 學	○年 8月 1日	
以下空白							

申請機關
承辦人職名章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7.2 函（範例）

宜蘭縣○○○○國民○學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後備軍人緩召第3款原因消滅名冊2份(如附件)，
請查照(惠復)。

說明：依據兵役法第41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戶籍地各縣市後備指揮部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 長 ○ ○ ○ (簽字章)

7.3 注意事項

申請機關應於原因消滅日起 30 日內造具「原因消滅名冊」，並註明消滅原因及日期，分別轉陳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縣市後備指揮部逕以註銷處理不另函復，如因申請單位個別併案需求，要求回復時，由各縣市指揮部依申請單位實需辦理回復。